

2022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的主要职责是：为深入贯彻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方针，在深圳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直接关怀下，经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与深圳市医管中心决定，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整合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3家区级医院及其所管辖社康中心组建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创建深圳市首个市-区-基层全流程衔接的紧密型医联体。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于2017年6月23日揭牌成立，2017年9月15日正式进驻办公。旨在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社康中心--区级医院--市级医院”三级诊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并积极探索破除市区行政壁垒，推动落实医疗收费改革，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而夯实基础。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户汇总录入机构为1户，包含独立核算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事业机构1个。下设综合管理部、资源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社管中心、后勤保障管理部、信息管理中心及财务管理中心，共7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7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1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0.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27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1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64.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9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2.80
总计	30	8,635.15	总计	60	8,635.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64.18	8,483.46	0.00	0.00	0.00	0.00	8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7.22	7,266.50	0.00	0.00	0.00	0.00	80.7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65.54	3,184.82	0.00	0.00	0.00	0.00	80.7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265.54	3,184.82	0.00	0.00	0.00	0.00	80.7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3.52	1,2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87.45	1,18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07	1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78.16	2,87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05.59	2,60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4.14	18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10.00	1,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00	1,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00	1,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92.35	157.25	8,335.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5.39	157.25	7,118.14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93.71	118.85	3,074.86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93.71	118.85	3,074.86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3.52	38.40	1,165.12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87.45	38.40	1,149.05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07	0.00	16.0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78.16	0.00	2,878.16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05.59	0.00	2,605.5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43	0.00	38.4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4.14	0.00	184.1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10.00	0.00	1,21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00	0.00	1,21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00	0.00	1,2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7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6	6.9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1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47.92	7,247.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10.00	0.00	1,21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83.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64.88	7,254.88	1,21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49	37.4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02.37	总计	64	8,502.37	7,292.37	1,2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54.88	157.25	7,097.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	0.00	6.96
20113	商贸事务	6.96	0.00	6.9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96	0.00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7.92	157.25	7,090.6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66.24	118.85	3,047.3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66.24	118.85	3,047.3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3.52	38.40	1,165.1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87.45	38.40	1,149.0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07	0.00	16.07
21004	公共卫生	2,878.16	0.00	2,878.1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05.59	0.00	2,605.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0.00	5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43	0.00	38.4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4.14	0.00	184.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5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03.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5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10.00	1,210.00	0.00	1,21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10.00	1,210.00	0.00	1,21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10.00	1,210.00	0.00	1,21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10.00	1,210.00	0.00	1,2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4	0.00	3.14	0.00	3.14	0.00	3.14	0.00	3.14	0.00	3.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 2022年度总收入8,635.15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8,56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73.46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3.69万元, 下降4.4%, 主要变动情况: 根据本年业务活动开展的实际支出, 属于正常波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26万元, 下降82.6%, 主要变动情况: 2021年有新区医疗健康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财政补款收入6,200余万元, 其中5,850万元为政府性基金, 2022年没有该项目, 所以2022年全年收入支出较去年相比减少幅度较大。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0.72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29万元, 增长45.6%, 主要变动情况: 从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 我集团开始为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提供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保障服务, 2022年收到相关服务收入76万元, 导致其他收入增幅较大。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8,635.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492.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7.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8.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本年业务活动开展的实际支出，属于正常波动。

2. 项目支出8,33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89.88万元，下降42.2%，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有新区医疗健康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财政补款收入6,200余万元，其中5,850万元为政府性基金，2022年没有该项目，所以2022年全年收入支出较去年相比减少幅度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48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73.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3.69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本年业务活动开展的实际支出，属于正常波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26万元，下降82.6%；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有新区医疗健康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财政补款收入6,200余万元，其中5,850万元为政府性基金，2022年没有该项目，所以2022年全年收

入支出较去年相比减少幅度较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集团2021-2022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46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4.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7.92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情况：因集团（本级）与下属3家分院业务活动，集团（本级）在年中下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到下属3家分院用于结算相关业务活动经费，导致年度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1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集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是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年初未收到上级部门安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通知，所以未列入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集团2021-2022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万元，下降7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万元，下降7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万元，增长6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集团严控“三公”经费相关预算和支出。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去年11.64万元少11.64万元，2021年支付的11.64万元是2020年疫情初期采购负压救护车的尾款，2022年无公务车购置项目，导致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集团（本级）1辆公务用车日常维修维护、燃料费、保险费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市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

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接待相关单位人员公务活动、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7,097.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1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5.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此次评价得分97.36分，评价等级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1。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54.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9个项目绩效自评。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570.19万元，执行数8,492.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持续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最新文件精神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继续抓好疫情防控与恢复日常诊疗“两手抓”，进一步严把诊疗服务的四个关口，严格落实预检分诊、住院管理规范等，严格督导检查，强化重点环节过程管理，严防院内交叉感染，杜绝新冠病毒感染聚集性的病例发生。稳妥有序适应日常诊疗需求；二是深化集团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建设及集团公益性报告、深化集团绩效考核管理工作、继续优化人才结构、加强医疗业务开展、规范三名工程和名医工作室管理、进一步提升集团信息化水平、推进葵涌人民医院、南澳人民医院择址重建及新区妇幼保健院危房拆除重建、做好预算管理并加强审计监督；三是构建高质量医疗服务网络。全力开展标杆社区医院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借力佳木斯大学康复医学院，打造区域

性儿童康复医疗体系、争取创建南澳人民医院成为国家三级研究型康复医院，构建大鹏新区民生幸福标杆、推进中国特色“弗明汉健康研究”示范区试点改革项目、推动“四医融合”工作、利用“互联网+医疗”推动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格局。四是大力推进下属三家医院提级创甲工作，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部门累计调整、调剂资金占比较大，财务合规性略显不足、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强公立医院管理和服务水平，继续优化人才管理机制。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8.43万元，执行数为3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疫情防控经费下拨3家单位，经费100%及时下拨，有效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246.67万元，执行数为2,246.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工资实际发放122人，绩效发放准确率100%，有效保障集团及医院正常运行，有效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第一批）（深财社〔2021〕91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7.8万元，执行数为2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已完成绩效发放2批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经费完成支出，有效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第二批）（深财社〔2022〕37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7.19万元，执行数为11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按计划完成了121人的绩效发放，保证了绩效发放准确率100%达标，促进了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2022年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20万元，执行数为121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采购医疗设备150台，100%验收通过，有效提高基层医疗单位的服务能力，患者满意度达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5.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及时、足额地向182人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已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高血压、II型糖尿病患者的免费体检工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指标达标率96.43%，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211500000007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0	384300.00	3843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00.00	384300.00	3843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集团及下辖3家分院日常运营、人员、核酸检测等开支，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常态化工作正常开展。				本年度疫情防控经费下拨3家单位，经费100%及时下拨，有效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疫情防控经费下拨单位数	≥3家	3家	15	15	
		质量	下拨给各单位疫情防控经费的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疫情防控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有效加强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疫情防控常态化	有效保障	100%	15	1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院对资金下拨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211500000004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66700.00	22466700.00	224667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66700.00	22466700.00	224667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集团及下属3家医院的人员工资和绩效发放，保障集团及医院正常运行，保障基层机构医务人员工资薪酬待遇，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				本年度工资实际发放122人，绩效发放准确率100%，有效保障集团及医院正常运行，有效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工资发放人数	≥100人	122人	10	10	
			绩效发放人数	≥120人	155人	10	10	
		质量	绩效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	工资发放频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5	5	
			绩效发放频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集团及医院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100%	15	15	
			医疗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10分)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211500405000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第一批）（深财社〔2021〕91号）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78000.00	2578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78000.00	2578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及202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全额合规支出，通过对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正常运营，保障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				本年度已完成绩效发放2批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完成支出，有效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绩效发放人数	> 120人	156人	10	10		
			绩效发放批次	≥2批次	2批次	10	10		
		质量	绩效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全额完成支出时间	2022年三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30211500406007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第二批）（深财社〔2022〕37号）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1900.00	1171900.00	11719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1900.00	1171900.00	11719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及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第二批）的全额合规支出，通过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顺利正常运营，保障基层医疗人员的薪酬待遇，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本年度按计划完成了121人的绩效发放，保证了绩效发放准确率100%达标，促进了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绩效发放人数	>100人	121人	10	10	
			绩效发放批次	≥1批	2批次	10	10	
		质量	绩效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	完成绩效发放时间	2022年10月前	2022年9月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210200105000	项目名称：	2022年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200000.00	12200000.00	12185000.00	10	99.88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00000.00	12200000.00	12185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购置2022年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含大鹏新区各社康中心）医疗设备，提高大鹏新区基层医疗单位医疗服务能力。				本年度采购医疗设备150台，100%验收通过，有效提高基层医疗单位的服务能力，患者满意度达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购置医疗设备台	≥150台	150台	10	10	
		质量	设备采购验收通过率	>90%	100%	10	10	
		时效	2022年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完成支付时间	2022年11月30日前	2022年11月	10	10	
		成本	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中标价格	≤170万	170万元	10	10	
			落地式DR中标价格	≤150万	150万元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单位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9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填报人：张广宁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
四、绩效情况分析	- 9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9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11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13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14 -
五、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7 -
(一) 存在问题	- 17 -
(二) 改进措施	- 18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9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9 -
附件	- 20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按照实施《“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分别划分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其中公共卫生方面包括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为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全体居民的健康水平,中央财政设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2. 实施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财政部，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涵盖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项目内容主要为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以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13类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承担单位获得的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各省份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

建设等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实行中央分档分担办法，深圳市属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 30%。2021 年 11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8 号），下达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9,003 万元。2022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2 号）下达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012 万元。

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1 日分别印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深财社〔2021〕91 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深财社〔2022〕37 号）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分别安排了 243.10 万元和 115.82 万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编制的分配方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下达至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以下简称“我集团”）。

我集团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了 2,246.67 万元一

般公共预算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表 1 2022 年资金安排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占比
中央财政资金	-	358.92	13.77%
地方资金	2,246.67	2,246.67	86.23%
合计	2,246.67	2,605.59	100.00%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2,60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社康人员经费、免费体检费、专家费、健康宣传支出、培训费、设备购置和其他基本公卫工作经费。

表 2 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中央资金支出金额	地方财政资金支出金额	合计
健康宣传	10.11	2.75	12.86
专家费	1.24	-	1.24
免费体检	1.98	39.82	41.80
培训费	-	0.72	0.72
人员经费	338.92	2,190.78	2,529.70
设备购置	-	2.50	2.50
其他基本公卫工作经费	6.67	10.10	16.77
合计	358.92	2,246.67	2,605.59

(二)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我集团已按要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绩效目标及指标已通过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审核。

我集团 2022 年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向基层医疗工作人员及时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完成 2 类患者的免费体检工作，认真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指标 100%达标，保障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

我集团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已及时、足额地向 182 人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已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高血压、II 型糖尿病患者的免费体检工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指标达标率 96.43%，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成效，分析专项资金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区医疗集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期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达成情况、受益对象满意度及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11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21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3)延伸评价法,指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受益对象问卷调查及抽样现场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调查取证法,指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观察、座谈、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收集整理项目资料、撰写评价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资料审核、提交评价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表 3 工作阶段及具体工作内容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小组； 2. 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实施阶段	1. 组织对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所有资料进行审核，包括政策文件、资金批复文件、相关合同、总结报告等； 2. 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 3. 向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对有效问卷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汇总和分析； 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评价体系，组织相关评审专家集中会审项目材料，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汇总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分析本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合理化建议。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2. 将报告提交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估得分 97.36 分，评定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00%
过程	20	19	95.00%
产出	30	29.79	99.29%
效益	30	28.57	95.25%
合计	100	97.36	97.36%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 计		20	20
得分率		100.0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立项项目全部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程序。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至我集团，将有关资金纳入本

级预算绩效管理，我集团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已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和集团申报工作。我集团已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报送至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目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已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方面，我集团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6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6	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19
得分率		95.00%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2年，我集团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计2,605.5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8.92万元，地方财政资金2,246.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我集团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际支出2,605.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社康人员经费、免费体检费、专家费、健康宣传支出、培训费、设备购置和其他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2。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集团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和《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19〕3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教卫〔2022〕96号）的要求规

范使用资金，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但各区域社康中心存在未开设银行专户，没有完全实行全成本核算的问题。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2022 年我集团已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2022 年项目的实施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79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7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产出数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人数	6	6
	提供免费体检服务类别	6	6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6	6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指标达标率	6	5.79
产出时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时间	3	3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3	3
合 计		30	29.79
得分率		99.29%	

1. 产出数量

我集团计划向 180 名社康人员发放绩效工资，实际完成发放人数为 182 人，完成率为 101.11%；计划完成 2 类患者的免费体检服务，实际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高血压、II 型糖尿病的免费体检服务，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我集团计划向社康人员准确发放绩效工资，准确率目标为 100%，实际发放准确率为 100%；计划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指标达标率 100%，实际 28 项指标中“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未达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指标达标率 96.43%。

3. 产出时效

我集团计划于 2022 年第 3 季度内完成绩效工资发放工作，实际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

4. 产出成本

我集团计划将支出成本控制在 2,605.59 万元以内，目标为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实际支出为 2,605.59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57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8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社会效益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	10	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10	9
满意度	基层医疗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4.57
合 计		30	28.57
得分率		95.25%	

1.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得到有效保障。我集团通过及时、足额地向社康工作人员发放绩效工资，社康人员能够全力投入工作，有效保障了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指标稳步提升，主要体现在：全区居民档案建档率达 91.74%，档案动态使用率 85.00%；老年人健康管理 5673，比去年新增体检 1249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84.46%；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完成率分别为 102.56%、105.34%；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80.72%、83.24%，达 60%目标；血压及血糖控制率分别为 81.69%、78.10%，达 40%目标；各区域社康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标；全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6.75%；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0.85%。

二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职团队服务+家庭管理”取得明显成效。我集团社区精神卫生服务管理中心成立了多学科专职团队，自对在大鹏新区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主动式社区治疗及康复服务以来，累计签订 116 名个案管理

患者(因迁出属地结案 42 个, 现有 74 名), 建立独立的健康档案, 并制定康复计划, 跟踪随访。今年调整精神药物 35 人, 调整血压药物 1 例, 调整血糖药物 9 例, 协助住院有 9 例, 通过康复训练有明显成效的有 60 例, 协助成功就业的有 6 人。

但部分健康管理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如在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方面, 三溪高源区域社康有 4 份儿童高危因素标记漏标, 个别贫血专案管理未及时复查血常规, 且高危儿专案管理不达标, 新生儿访视黄疸儿童面色表达错误, 个别经皮黄疸值结果未录入系统。王母区域社康较多贫血专案病史有漏项。王母、新大区域社康均有高危儿转诊不到位, 指导意见有漏或有误。三家区域社康均存在个别眼保健漏做情况。又如在孕产妇健康管理方面, 三家区域社康均出现 1 例孕产妇出院当天产后访视。三溪高源区域社康 1 例产后访视出院超 7 天未及时录入(原因出院日期录入错误); 王母区域社康早孕筛查不规范, 1 例月经延迟无早孕筛查, 1 例妇幼系统产后访视记录空项; 新大区域社康 1 例妇幼系统访视方式记录矛盾。

2. 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工作人员满意度。根据我集团对基层医疗工作人员进行的抽样满意度调查, 基层医疗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为 100%。

辖区居民满意度。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2 年度我

市医疗行业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结果的通报》，我集团下属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总体满意度 92.6 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总体满意度 90.94 分、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总体满意度 90.88 分，我集团综合满意度平均得分 91.47 分。

五、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指标未达标。在 28 项指标中，“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未达标，是由于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指导与体质存在不相符的情况，体质辨识与实际体质类型存在偏差，导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经校正后不达标。

2. 区域社康中心健康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如在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方面，三溪高源区域社康有 4 份儿童高危因素标记漏标，个别贫血专案管理未及时复查血常规，且高危儿专案管理不达标，新生儿访视黄疸儿童面色表达错误，个别经皮黄疸值结果未录入系统。王母区域社康较多贫血专案病史有漏项。王母、新大区域社康均有高危儿转诊不到位，指导意见有漏或有误。三家区域社康均存在个别眼保健漏做情况。又如在孕产妇健康管理方面，三家区域社康均出现 1 例孕产妇出院当天产后访视。三溪高源区域社康 1 例产后访视出院超 7 天未及时录入（原因出院日期录入错误）；王母区域社康早孕筛查不规范，1 例月经延迟无早孕筛查，1 例妇幼系统产

后访视记录空项；新大区域社康 1 例妇幼系统访视方式记录矛盾。

3. 资金管理不规范。各区域社康中心未开设银行专户，没有完全实行全成本核算。

（二）改进措施

1. 落实整改责任

我集团将督促新区各社康中心认真对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评估发现问题列表内容，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注重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的追踪与管理，加强整改过程性资料的佐证，切实做好整改落实。

2. 加强基本公卫培训

我集团将加强各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业人员培训，解决好不懂、不会的问题。针对新区薄弱的模块，邀请市级专家给医护人员培训，通过交流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取长补短，全面提升服务质量，科学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使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项目实施成果。

3. 规范资金管理

我集团将督促各区域社康中心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和《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19〕3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教卫〔2022〕9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行项目自查，并结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强制度管理建设，着力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绩效业务培训学习，科学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加强日常项目监控，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和完成进度进行监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协助、配合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公开情况：集团公示栏张贴自评结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但各区域社康中心存在未开设银行专户,没有完全实行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成本核算的问题。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产出数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人数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提供免费体检服务类别	6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指标达标率	6				
	产出时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时间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成本≤项目预算，指标得满分； ②实际成本>项目预算，指标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10			9	在0-6岁儿童健康管理方面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方面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	基层医疗工作人员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4.57	综合满意度平均得分 91.47分。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97.36	
				评价等级		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